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北京中醫藥大學遠程教育學院(「遠程教育學院」)之業務營運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國訊醫藥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湖南國訊醫藥」)與北京中醫藥大學於二零一零年訂立共建協議(「共建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遠程教育學院之共同合作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本公司已與北京中醫藥大學進行磋商以延長共建協議之期限。然而，由於自二零二零年起為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爆發作出之防疫隔離或封鎖措施，有關延續共建協議之磋商受阻及延遲。

共建協議之各訂約方最終無法就延續協議達成共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共建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確認共建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失效，並同意停止遠程教育學院之合作。

根據共建協議之條款，湖南國訊醫藥於共建協議失效後有權享有遠程教育學院之51%可分配溢利及剩餘資產。因此，湖南國訊醫藥應有權收取合共約人民幣5,700,000元，該款項須於該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由北京中醫藥大學支付。

本公司正就網絡教育及培訓項目積極物色其他業務夥伴，及現正與一個中國教育集團商討開展中藥教育／證書課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天津火星科技有限公司後，本公司亦已計劃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數據庫軟件及數據存儲產品業務。此外，本公司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收入來源，並且正就有關位於新加坡之網絡教育及中藥康養旅遊發展之項目進行磋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王曉貝女士及林瑞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 GEM 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 內最少刊登七日。